评价实施公告

一、评价范围 :营销员三级 电子商务师三级、商品营业员三级、收银员三级

二.评价对象:满足全省行业系统符合《营销员》、《电子商务师》、《商品营业员》、《收银员》报名条件的会员单位人员

三、报名条件：

(1)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0年及以上。

(2) 取得本职或相关职业职业四级/中级工职业资格(职业技能等）证书后,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4年、5年（含）以上。

(3)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(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)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。

(4) 具有大专及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，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职业四级/中级工职业资格(职业技能等）证书后,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2年或者4年（含）以上。

(5) 取得本科院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（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），在报考工种工作岗位实习半年或1年以上。

四.收费标准.380元/人

五、报名流程

1、报名材料:《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个人审报审核表》、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、2寸白底彩色电子照片、社保、大专及以上学历证书、报名资格申报汇总表、系统导入表、委托函。

 2、报名方式:电子版和纸质版资料报名.

 3、联系方式:合肥市瑶海区站前路浙江商贸城D座

李宁宁：15155130351 975493486@qq.com

 4、报名后审核资料，审核通过后,与考前5个工作日内领取准考证。

六、评价流程.

 1、评价依据的标准及规范:《营销员》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

 2、评价科目:理论及实操考核。

 3、考评方式:理论为机考，实操为现场实际操作或纸质试卷

4、考试时间：2024年3月10日/17日/24日/31日

5、考场安排(地址):

理论考试地址：合肥市瑶海区站前路浙江商贸城D座 实操考试地址： 合肥市瑶海区站前路浙江商贸城D座

6、成绩查询：考场公示栏、网站平台自查

7、订书领取方式：自取或邮寄

七监督电话：0551-66700691

2024年2月19日